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131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蕙

被　　告　黃敏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錯誤匯款至被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而被告戶籍設於○○市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